# 自贡高新技术 管理委员会

自高管委发[2022]18号

##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 奖励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,鼓励企业加快发展,推动高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,特制订《高新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管理办法(2022年修订版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自贡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5月12日

## 高新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 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培育力度,鼓励企业发展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,统计关系、税务 登记在高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 以上商贸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。

#### 第三章 鼓励企业入统

#### 第三条 奖励标准

- 一、对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和工业企业主辅分离等)一次性给予其升规入统奖励资金。
- (一)工业、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法人单位: 奖励 6 万元。
- (二)除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以外的一般服务业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: 奖励 4 万元。
  - 二、个体工商户以及产业活动单位在转为独立法人企业(负

责人或法人须为同一人,原单位应注销),且成功升规入统的,除享受本条第(一)款所对应奖励外,给予企业不超过当年所缴纳增值税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80%的补贴,补贴年限不超过5年。

三、对各类专业市场以及各类商业业态进行独立核算并成功 入统的商贸企业,除享受本条第(一)款所对应奖励外,按入统 金额的5%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#### 第四章 鼓励企业发展

第四条 奖励类别及标准

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,设置"达标奖"、"增长奖"和"特别贡献奖"。

#### 一、达标奖

#### (一)工业企业

年总产值首次达1亿元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5万元;年总产值首次达5亿元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10万元;年总产值首次达10亿元及10亿元整数倍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#### (二)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

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5000 万元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1 亿元及亿元整数倍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#### (三)商贸企业

- 1. 批发业: 年销售额首次达 1 亿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年销售额首次达 2 亿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 年销售额首次达 3 亿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
- 2. 零售业: 年销售额首次达 2000 万元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年销售额首次达 5000 万元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 年销售额首次达 1 亿元及亿元整数倍的企业,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
- 3. 住宿业、餐饮业: 年营业额首次达 1000 万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年营业额首次达 3000 万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 年营业额首次达 5000 万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; 年营业额首次达 1 亿元的企业,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#### 二、增长奖

#### (一)工业企业

当年工业总产值 3 亿元以下(不含 3 亿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奖励 2 万元;同比增长 20%~25%(不含 25%),奖励 3 万元;同比增长 25%及以上的,奖励 4 万元。

当年工业总产值 3 亿元—10 亿元(不含 10 亿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10%~15%(不含 15%),奖励 3 万元;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奖励 4 万元;同比增长 20%及以上的,奖励 5 万元。

当年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5%~10% (不含 10%), 奖励 4 万元; 同比增长 10%~15%(不含 15%), 奖励 5 万元; 同比增长 15%及以上的, 奖励 6 万元。

#### (二)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

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(不含 5000 万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30%~35%(不含 35%),奖励 2 万元;同比增长 35%~40%(不含 40%),奖励 3 万元;同比增长 40%及以上的,奖励 4 万元。

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—1 亿元 (不含 1 亿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25%~30% (不含 30%), 奖励 3 万元; 同比增长 30%~35% (不含 35%), 奖励 4 万元; 同比增长 35%及以上的, 奖励 5 万元。

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20%~25%(不含25%),奖励4万元;同比增长25%~30%(不含40%),奖励5万元;同比增长30%及以上的,奖励6万元。

#### (三)商贸企业

#### 1. 批发业

当年销售额1亿元以下(不含1亿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20%~25%(不含25%),奖励2万元;同比增长25%~30%(不含30%),奖励3万元;同比增长30%及以上的,奖励4万元。

当年销售额 1 亿元—2 亿元(不含 2 亿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奖励 3 万元;同比增长 20%~25%(不含 25%),奖励 4 万元;同比增长 25%及以上的,奖励 5 万元。

当年销售额 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10%~15%(不含

15%), 奖励 4 万元; 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 奖励 5 万元; 同比增长 20%及以上的, 奖励 6 万元。

#### 2. 零售业

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下(不含 5000 万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20%~25%(不含 25%),奖励 3 万元;同比增长 25%~30%(不含 30%),奖励 4 万元;同比增长 30%及以上的,奖励 5 万元。

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—2 亿元(不含 2 亿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奖励 4 万元;同比增长 20%~25%(不含 25%),奖励 5 万元;同比增长 25%及以上的,奖励 6 万元。

当年销售额 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10%~15%(不含 15%), 奖励 5 万元; 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 奖励 6 万元; 同比增长 20%及以上的, 奖励 7 万元。

#### 3. 住宿业、餐饮业

当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下(不含 2000 万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20%~25%(不含 25%),奖励 2 万元;同比增长 25%~30%(不含 30%),奖励 3 万元;同比增长 30%及以上的,奖励 4 万元。

当年营业额 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 (不含 5000 万元)的企业同比增长 15%~20% (不含 20%), 奖励 3 万元; 同比增长 20%~25% (不含 25%), 奖励 4 万元; 同比增长 25%及以上的,

奖励5万元。

当年营业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10%~15%(不含 15%), 奖励 4 万元; 同比增长 15%~20%(不含 20%), 奖励 5 万元; 同比增长 20%及以上的, 奖励 6 万元。

#### 三、特别贡献奖

对拉动所在行业增速增长有巨大贡献的企业,经党工委、管委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商议,视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第五章 资金预算和监管

第五条 资金预算和监管

- (一)该专项资金纳入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,由高新区 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加快产业发展保障。
- (二)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应当由符合条件的 企业申报使用。申报企业当年统计规范化建设考核等次须为合格 及以上,并对其提交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 责。
- (三)对违反规定使用、以虚报资料及编造数据等手段骗取资金的,高新区有权责令其退还奖励资金,该资金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高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,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等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  - (四)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名单需经过区统计部门审核确

定;符合达标奖和增长奖的企业由所在街道提出申请,报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审核,再提请管委会审定;拟申请特别贡献奖的企业,由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先行提出,再提请管委会审定。

第六条 同一项奖励符合多项优惠政策条件的,按"就高不重复"的原则享受;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,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公安部门、司法机关及监察部门刑事立案的,不享受本《管理办法》的所有奖励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第八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由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施行后,自高管委发〔2018〕41 号文不再执行。

附件: 自贡高新区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申请审批表

### 附件

## 自贡高新区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申请 审批表

企业名称			申请奖励	□入统奖 □增长奖	
正正石亦			项目名称	口达标奖 口	<b> 特别贡献奖</b>
注册资金	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传真	
企业详细				邮政编码	
经营地址				-1. 200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工商、 税务、组织机构代码)					
申请奖励资金明细及内容					申请金额(万元)
企业声明:					
本人谨代表企业做出申明,完全明白本奖励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					
有内容。本人确认,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,均真实无误。		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:					
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					
		,			
街道审查意见	ı:	高新区环应局审查意见:		高新区税务局审查意见:	
单位印章		单位印章		单位印章	
年	月日		月日		年 月 日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		高新区统计局审查意见:		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审查意见:	
查意见:					
 	-位印章	自	单位印章		单位印章
年月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